乡村振兴

第6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| 2021年9月17日 |

六安市：试点推行“专员”制度，

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持

为推动乡村振兴事业发展，近日，六安市在省级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——霍山县试点推行“乡村振兴专员制度”。从今年起，将从县直单位中有序选拔一批有“一技之长”、热爱“三农”工作、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，到乡镇担任“乡村振兴专员”。目前已选拔第一批“乡村振兴专员”16名。

在选人上突出“政治优先”。坚持把政治素质好、作风扎实、不怕吃苦、甘于奉献等作为乡村振兴专员的必备条件，把中共党员、有乡镇领导班子任职经历等作为优先条件。程序上突出“政治筛查”和“组织筛选”，严格按照“个人自愿、单位同意、双向选择、组织批准”要求，充分考虑人选综合素质。坚持“人岗相适”原则，通过“一人一评”，出具“量化成绩单”，择优选录、统筹调配。

在能力上突出“基层需求”。通过选拔“乡村振兴专员”，将一批工作经验丰富、业务能力扎实、社会资源多元的干部充实到乡村中来，帮助乡村制定规划、争取项目、协调资源。目前，第一批“乡村振兴专员”已帮助乡村制定产业规划37个，争取资金1.15亿元，实施项目23个，解决矛盾问题115个。同时，通过“1+1+N”模式，让每名“乡村振兴专员”协管一块工作，联系一个重点村，以“当师傅、带徒弟”方式帮带几名年轻干部，通过言传身教，促进年轻干部能力提升、快速成长。

在管理上突出“奖优罚劣”。“乡村振兴专员”到岗后，通过集中督查、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以及任期考核等方式，督促其履职尽责、助推发展。对于表现优秀、实绩突出、符合条件的，优先提拔使用、评聘职称、晋升职级。建立健全“乡村振兴专员”正常调整和异常召回制度，对工作履职不力、干群反映较差、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予以调整，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、约束与激励并重。

在保障上突出“关心关爱”。“乡村振兴专员”实行县乡双重管理，列席所在乡镇党委扩大会议。任职前集中开展岗前培训，任职期内每年至少安排一次“技能”培训和外出考察学习，切实提高其履职能力。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统筹保障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乡镇干部执行，高于同职级县直机关干部，比照班子成员分配干部周转房等，确保“乡村振兴专员”政治上有地位、履职上有能力、工作上有作为。

（根据六安市提供材料整理）

主送：省委常委，省政协主席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省政府副省长，省政协副主席，国家乡村振兴局，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直定点帮扶牵头单位。

抄送：省政府秘书长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。

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7日印发